2021 年暨南大学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"青年红色筑梦之旅"活动方案

为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,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,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,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。2021年暨南大学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"青年红色筑梦之旅"活动方案如下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"青年红色筑梦之旅"的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,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,鼓励青年"敢闯敢试、敢为天下先",走进革命老区、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,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。

二、"青年红色筑梦之旅"赛道安排

参加"青年红色筑梦之旅"活动的项目,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,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"青年红色筑梦之旅"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(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)。"青年红色筑梦之旅"赛道单列奖项、单独设置评审指标,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。

(一)参赛项目要求

- 1. 参加"青年红色筑梦之旅"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、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、实效性和可持续性。
- 2. 参赛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,无任何不良信息,项目立意应 弘扬正能量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 产权;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 识产权或物权;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 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- 3.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,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 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、专利证书等;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 创业项目,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、 单位概况、法定代表人情况、股权结构等。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 数据、已获投资情况、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。已获投资(或 收入)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,请在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- 4.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团队,但团队负责人需为我校在校生(可为本科生、研究生,不含在职生),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(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、研究生,不含在职生)。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,不多于8人,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,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,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- 5. 已获往届中国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 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,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(二)参赛组别和对象

参加大赛"青年红色筑梦之旅"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"青年红色 筑梦之旅"活动的项目。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,分为公益组、商业组。

- 1. 公益组。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,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,并符合以下条件:
- (1)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, 注册或未注 册成立公益机构(或社会组织)的项目均可参赛。
- (2)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,须为我校在校生(可为本科生、研究生,不含在职生),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(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、研究生,不含在职生)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- (3)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,若符合"青年红色筑梦之旅"赛道要求,可以参加该组。
- 2. **商业组**。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 痛点问题、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,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 合,并符合以下条件:
- (1)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,须为我校在校生(可为本科生、研究生,不含在职生),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(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、研究生,不含在职生)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- (2)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。已完成工商登记注 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,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,参赛 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,学生须为法

人代表。

(3)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,不能报名参加"青年红色筑梦之旅"赛道。

三、比赛赛制、赛程、奖项设置

按照校赛通知正文执行。具体奖项设置数量根据实际参赛情况设定。

四、评审规则

请登录"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"(cy. ncss. cn)查看具体内容。

五、其他

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校赛组委会所有。